(上接B430版)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	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3000.00	6.00	238.94	2,274.73	5.87	根据市场情况预计。
	成都格莱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0	–
	成都格莱圣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60	98.75	266.96	0.69	根据市场情况预计。
	成都格莱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40	0.00	–	–	–
	小计	3,500.00	7.00	337.69	2,541.69	6.56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0.00	0.22	50.00	–	0.00	根据市场情况预计。
	四川熔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33	–	125.79	0.20	根据市场情况预计。
	成都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33	4.42	96.46	0.15	–
	成都圣诺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11	1.20	0.76	0.01	–
	成都格莱圣德科技有限公司	–	–	0	–	0.00	根据市场情况预计。
	小计	900.00	0.99	55.62	223.01	0.36	–
	成都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8.35	441.40	5.48	–
	成都圣诺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10	–	6.64	0.08	根据市场情况预计。
	小计	1,510.00	15.10	8.35	448.04	5.5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四川熔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69.99	355.01	5.56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成都格莱圣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33	34.18	150.29	2.35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1,500.00	25.00	104.17	505.30	7.91	–
其他	成都曼蒂尼雅酒店有限公司	20.00	2.50	2.08	16.61	1.38	–
	成都大邑旭友会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25	17.89	38.22	3.19	–
	成都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00	8.28	31.54	2.63	–
	成都圣诺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75	0.76	17.86	1.49	–
	小计	140.00	17.50	29.01	104.23	8.69	–
合计		7,550.00	/	534.83	3,822.27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公司该年度的同类业务(预计或实际)发生额;
2、上年是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本次预计金额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采用的是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数据;
5、关联方“成都格莱亨特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格莱圣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邑旭友会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大邑旭友会高科技有限公司”仅公司名称变更。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	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351.40	2,274.73	–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	客户市场需求发生变化
	成都格莱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成都格莱圣德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66.96	–
	成都格莱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5,751.40	2,541.69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5.00	–	–
	四川熔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5.79	客户新增采购需求
	成都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6.46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成都圣诺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76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成都格莱圣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
	小计	1,015.00	223.01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	客户市场需求发生变化
	成都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41.40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成都圣诺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64	–
	小计	2,200.00	448.04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南佳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
	四川熔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55.0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成都格莱圣德科技有限公司	154.50	150.29	–
	小计	1,154.50	505.30	–
其他	成都曼蒂尼雅酒店有限公司	30.00	16.61	–
	成都大邑旭友会高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8.22	–
	成都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1.54	–
	成都圣诺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7.86	–
	小计	300.00	104.23	–
合计		10,420.90	3822.27	–

注:1、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成都圣诺美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丹明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2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建业路北段168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色谱仪器;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格莱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份。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8,337.80万元;净资产为3,893.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174.21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506.50万元;净利润为94.36万元。

2、成都格莱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丹明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44.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0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建业路北段168号

经营范围:精密仪器、制药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转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7.86%股份,成都瑷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2.53%股份,成都格莱华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8.13%股份,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98%股份,崔墁萍持有其3.58%股份等。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7,925.02万元;净资产为5,876.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49.96万元。

3、成都格莱圣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丹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2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建业路北段18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格莱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9.00%股份,文丹明持有其1.00%股份。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238.21万元;净资产为135.7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71.18万元;净利润为47.90万元。

4、四川熔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发胜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工业园区西陵大道3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修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9.60%股份,孙广益持有其8.80%股份,洪海持有其8.00%股份,郭少全持有其8.00%股份,文发胜持有其8.00%股份,陈静姝持有3.2%股份等。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15,588.84万元万元;净资产为4,311.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740.33万元;净利润为-1,181.25万元。

5、成都曼蒂尼雅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志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07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甲子东道147号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邑斯仁良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90.00%股份,任志良持有其10.00%股份。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8,000.00万元;净资产为6,00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960.00万元;净利润为750.00万元。

6、成都大邑旭友会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韡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14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甲子东道14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9.00%股份,文韡持有其1.00%股份。

2025年总资产为472.89万元;净资产为286.2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32.8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5.00万元;净利润为73.37万元。

7、成都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述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52.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11栋2层201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中间体销售(不含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海南澳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4.72%股份,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1.86%股份,成都奥达科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31%股份,成都天使道远国生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66%股份,嘉兴仁熙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87%股份等。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7,532.76万元;净资产为7,444.3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65万元;净利润为-1,993.67万元。

8、成都圣诺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庆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14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工业大道一段258号附3号3栋1楼附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00%股份,成都圣蓉美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7.00%股份,胥庆持有其13.00%股份。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269.08万元;净资产为199.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7.57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49.8万元。

9、成都格莱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丹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建业路北段1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成都格莱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股份。

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8,431.61万元;净资产为2,726.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856.15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593.44万元;净利润为-856.05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格莱高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法人。
2	成都格莱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
3	成都格莱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
4	成都格莱圣德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
5	四川熔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
6	成都曼蒂尼雅酒店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文永均之侄任志良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属于关联法人。
7	成都大邑旭友会高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关联法人。
8	成都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担任该公司董事,属于关联法人。
9	成都圣诺美业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赛诺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属于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货物、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等,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永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并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文永均先生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2026年度经营计划等事项向董事会作了汇报,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的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等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等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文永均先生、余啸海先生、王晓莉女士、伍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徐正松先生、贺泽凯先生、刘霞女士以及因董事会换届离任的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的任职经历和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徐正松先生、贺泽凯先生、刘霞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执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审议额度实施,不存在超额的情形,董事会予以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文永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承担的社会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旨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专注公司核心业务,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同时,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49亿元的担保额度。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九)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防控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治理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方案内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表决结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议案所述本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同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合同管理制度》。其中,修订《公司章程》、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及上述治理制度修订、制定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全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7,924,373.4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1,630,583.60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3.2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57,385,9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363,512.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5,362,091.62元(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998,578.66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06%。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2,954,39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0,340,36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362,091.62	15,738,597.84	22,4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924,373.41	50,023,708.92	70,337,139.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630,58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500,689.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761,740.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500,689.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0.8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41,191,015.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632,546,445.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计划,结合了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则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议案的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佳盈,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强,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莹,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17万元。

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审查,认为天健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制定或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拟变更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收入(厂房、办公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06481N。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206481N。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41.85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38.5978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收入(厂房、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41.855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38.597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除本章程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除本章程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2)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2)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 (3)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 前款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起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其中,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并应当及时披露: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其中,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由董事会进行审批,并应当及时披露: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八条及上述规定。已经按照第四十八条及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递方式,在无法联络等特定情况下还可以公告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一天。但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避免公司利益损失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专人送递方式,在无法联络等特定情况下还可以公告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天。但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避免公司利益损失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ESG战略规划、ESG目标、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战略、运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ESG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和分析,指导ESG工作小组制定应对措施; (六)定期审核ESG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与ESG目标的达成情况; (七)审阅公司ESG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ESG报告、ESG工作方案、ESG管理制度等。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等。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润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其中: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计算口径为:本次现金股利除以本次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5、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和市场表现、股本结构、政策的持续性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者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制订或者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利润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者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六)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事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同时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合同管理制度》。其中,《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制订及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